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 | | |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符合情况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一）标准化管理全面性 | 构建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，并提供与本企业相关标准整体实施情况的说明。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费用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在 20％（含）以上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200 万（含）以上，同时专、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数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％，或专、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 名（含）以上。 |  |
| （二）标准技术领先性 |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，以及发明专利，已转化为国际标准，或者企业牵头制定相关国家标准 2 项及以上，或者企业牵头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的团体标准 3 项及以上，或者企业标准进入“领跑者”名单的数量达到 3 项及以上。 |  |
| （三）标准应用先进性 |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，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或等同于国际、国外的先进标准或执行原创性、高质量的团体标准，或执行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标准数量达到5 项以上 |  |
| （四）标准整体效益性 |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10％及以上，或者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，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；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％及以上，或者年销售额1000 万元以上，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。在关键核心技术、“卡脖子”技术、民生社会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标准化集成解决方案，并应用于企业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生产服务实践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。 |  |
| （五）标准国际突破性 | 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，开展对标国际标准及国际标准转化工作，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或企业人员担任主席、副主席等重要职务。企业人员近 3年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，或者担任工作组召集人。企业近 3年内在对外贸易或海外工程中采用中国标准提供产品、工程或者服务等。 | 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（续表） | | |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六）标准融合创新性 | 企业建立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，构建了技术、专利、标准联动创新体系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能源管理体系、碳排放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体系等，能够整合协调各体系并证明有效运行实施，达到绩效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。提供体系整合协同建设方案、绩效评估等证明、说明材料，提供相关管理体系证书或体系文件。 |  |
| （七）标准引领产业数字化 | 通过标准化手段来促进企业的数字化管理，包括提升企业在基本业务流程和数据规范管理、单一业务管理、数据系统分析、全业务链的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。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来实现流程数字化，促进企业生产或管理的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。 |  |
| （八）标准引领产业国际化 |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、标准国际化，推动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在国际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，引领国际标准制定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获得竞争优势，推动产品或服务“走出去”，对产业国际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，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。 |  |